

南投律師公會會員福利實施辦法

民國 91 年 7 月 19 日起實施

民國 94 年 5 月 20 日修正第二條第三、四款

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修正第三條第一款、增訂第七條

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修正第二條第一款、增列第二條第八款、修正第二條第八款
並移列第九款

民國 101 年 3 月 10 日增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十款及增訂第二至第四項、修
正第四、五及第六條，原第七條刪除

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

第一條 為增進會員福利及權益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會員個人福利項目：

- (一) 會員結婚時，致贈賀儀新台幣(下同)參仟陸佰元。
- (二) 會員之子女出生時，致贈賀儀每名子女參仟陸佰元。會員之子女為第三胎或以上者，除前述賀儀以外，每名子女另再致贈教育補助金參仟陸佰元。
- (三) 會員嫁女、娶媳時，致贈喜幛或花籃、或賀儀貳仟元。
- (四) 會員死亡時，致送奠儀壹萬元，再送輓幛、花圈或鮮花乙份。
- (五) 會員之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死亡時，致送奠儀參仟元外，再送輓幛、花圈或鮮花乙份。
- (六) 會員之事務所開幕或喬遷時，致贈花籃或盆景（在貳仟元以內），但每名會員以一次為限。
- (七) 會員因傷病住院時，致贈慰問金貳仟元。
- (八) 會員年滿七十歲以上者，於每年重陽節致贈壹仟元敬老金或等值禮品。
- (九) 會員每年度健康檢查金額累計達壹萬元，本會補助每人每年貳仟元。
- (十) 會員考（錄）取教育部承認其學分之國內學院、校、系、所，攻讀碩、博士學位，且完成註冊者，本會致贈獎助學金參仟陸佰元，以一次為限。
- (十一) 除前第一款至第十款外，經理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致贈動支者。

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子女，包含婚生子女、視為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經認領、視為認領或準正者。

第一項第一、二款之規定，於夫、妻或父、母雙方均為本會會員者，得各自以自己名義申請。

第一項福利項目，其申請以該會員於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事由時，已取得本會會員資格，且於申請時並無第四條規定之消極事由者為

限。

第三條 本會活動之會員福利項目：

- (一) 本公會主辦或協辦之國外考察、旅遊等活動，參加會員每名每年補助最高壹萬元，依活動內容訂定金額。
- (二) 本公會辦理之國內自強活動項目，參加會員減免費用，依該次活動內容訂定。
- (三) 本公會辦理之團體意外保險，會員均得參與。

第四條 會員於申請時有下述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第二、三條規定之福利項目：

- (一) 會員積欠會費經通知，尚未繳清者。
- (二) 會員因受懲戒停止執行職務期間未滿者。
- (三) 會員受除名懲戒確定者。
- (四) 會員自行退會或依本會章程規定令其退會者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所訂福利項目，由會員或家屬於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事由發生或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，通知本會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生效；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於修正條文生效前之情形，不適用之。

第七條 刪除。